

烟台市供销社合作社史志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志

(内部发行)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序 言

王书全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特有的优良传统，是一项重要的文化事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举国上下，政通人和；各条战线，百业俱兴。盛世推动着地方志事业的发展，为编纂新志提供了良好的时机；用史志的形式记载盛世的昌明，已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

《烟台市供销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为依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尊重原始资料，实事求是地记载历史，翔实地反映烟台市供销合作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历史进程。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反映建国后供销合作事业，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供销工作的巨大变化。“记陈事者供所鉴也，记新事者供所用也”。无疑这对帮助广大供销工作者，了解供销事业的由来与发展，从中汲取历史经验教训，促进供销事业的更大发展，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实为一项“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光荣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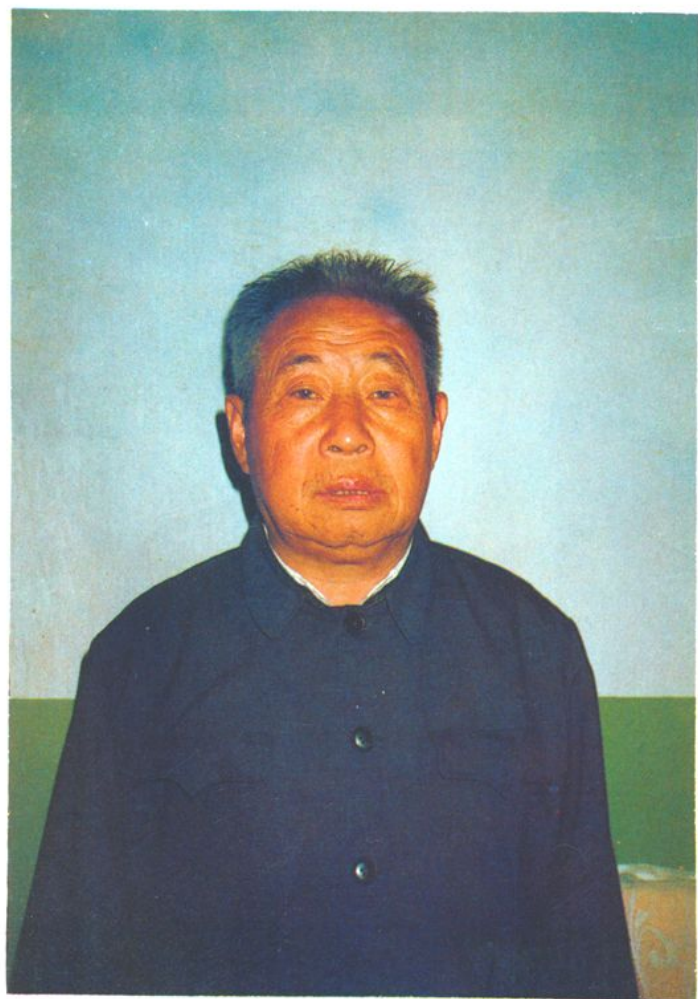
这部志书的时间断限，上始于合作事业诞生，下断至第六个五年计划结束（即1934——1985年），历时五十一年。整部志书采用记、志、述、图、表、录等各种体裁，并用“物以类聚”的方法，贯通古今，对烟台市供销合作事业的组织发展、经营业务、经营管理、扶持农副业生产，对私改造、职工队伍等，作了全面详细地记载，使之“纵不断线，横不缺项”，尽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和谐统一。本志在编写过程中，承蒙

省供销社史志办公室和烟台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关注与指导，市档案局、市直各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谨致衷心感谢。本志编辑人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广征博采历史资料，查阅了四十多年来的全部供销档案和有关案卷，搜集各种史料计四百余万字。经过反复研讨，缜密筛选，屏弃冗杂，切磋琢磨，几易其稿，务求志书细密严谨。但因编写新志无章可循，历史资料多有散失，加之志书涉及门类庞杂，工程浩繁，编辑人员视野和水平都有一定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山东省胶东合作总分社社长：李瑜
(1949. 10——1950. 5)



莱阳专区分社主任：辛哲生
(1956. 3——1958. 5)



烟台专区供销合作社主任：蒋宝晋
(1961. 8——1967. 1)



烟台地区供销合作社主任：王生民
(1975. 7——1977. 8)



烟台地区供销合作社主任：曲应忠

(1977. 10——1978. 2)



烟台地区供销合作社主任：许善文

(1978. 3——1980. 10)



烟台地区供销合作社主任：王书全
(1980. 10——1983. 12)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主任：李夕良 (1983. 12——1986. 5)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主任：王志远（现任）



刘家贤：八二年被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



仲惠兰：八五年被商业部、全国总社授予
特级劳动模范



李桂娥：八五年被商业部、全国总社授予
劳动模范



曲冠敖：八三年被商业部授予劳动模范



张文香：八〇年被全国总社授予劳动模范



赵春燕：八二年被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



董莲芳：七八年被省委授予劳动模范



刘作英：八三年被省社授予劳动模范



苗世贞：八二年被省社等五单位授予劳动模范



王春霞：八二年被地委、行署授予劳动模范



王寿华：八三年被地委、行署授予劳动模范



刘元红：八二年被地委、行署授予劳动模范



李福宝：八二年被地委、行署授予劳动模范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招待所



烟台市供销技工学校



烟台市供销贸易中心



蓬莱县供销合作社



招远县供销合作社



牟平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威海人民商场



文登县供销社招待所



海阳县供销合作社